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教育局直属第一幼儿园的项目名称为：南宁市教育局直属第一幼儿园教室等改造项目，项目项目编号：NNZC2025-C2-990643-GXKL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教育局直属第一幼儿园教室等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泰和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泰和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8日